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61,816	140,953
銷售成本		(60,249)	(138,228)
毛利		1,567	2,725
其他收入	3	7,912	8,369
行政開支		(20,230)	(13,7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000	3,600
出售共同控制機構 (虧損)／溢利		(1,776)	7,333
經營(虧損)／溢利	4	(11,527)	8,273
財務費用	5	(92)	(21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632)	2,5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51)	10,569
所得稅開支	6	—	1,253
年內(虧損)／溢利		(23,251)	11,82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51)	11,822
少數股東權益		—	—
		(23,251)	11,822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2.29港仙)</u>	<u>1.36港仙</u>
— 攤薄	8	<u>(2.28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3	1,926
租賃土地款	2,115	2,158
投資物業	12,500	11,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34,508	47,916
商譽	—	1,695
長期非上市投資	—	773
可供出售投資	3,534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2,761
	54,610	68,729
流動資產		
有價證券	—	3,307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6,445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34,622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650	13,536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291	3,2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900	36,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64	89,024
	135,350	180,5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35,35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495	10,3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788	11,150
	16,283	56,883
流動資產淨值	119,067	123,665
資產淨值	173,677	192,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1,588

101,588

72,089

90,806

173,677

192,394

1.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以下與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適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本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1、33、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3、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過往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按租賃訂立時相關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賃部份及樓宇租賃部份。土地租賃溢價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租期間攤銷，而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17號過渡條文規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之重新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有所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收益表為其他收益部份。過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須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則先與早前之組合估值增加對銷，其後列入收益表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本報酬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僱員提供之購股權毋須計入收益表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按成本計入收益表為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為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影響商譽之會計政策。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以直線法於5至20年期間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與商譽成本的相關減少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及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重新估計其無形資產之可用期限。重新估計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一切適當變動。本集團所採納之全部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交換資產交易所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首先按公平價值計量，僅適用於日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許可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包括重新分類任何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毋須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於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股本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生效。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收益表項目：		
包括於行政開支有關授予董事及 僱員購股權之開支	4,459	—
包括於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	—	20
	<hr/>	<hr/>
年內溢利減少	4,459	2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05	(2,688)	2,217	—	2,217
累計折舊	(1,407)	269	(1,138)	—	(1,138)
租賃土地款	—	2,158	2,158	—	2,15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影響：					
商譽	2,826	—	2,826	(1,131)	1,695
商譽累計攤銷	(1,131)	—	(1,131)	1,131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影響：					
長期非上市投資	773	—	773	(77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534	3,534
高爾夫球會會籍	2,761	—	2,761	(2,761)	—
有價證券	3,307	—	3,307	(3,307)	—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	—	3,307	3,307
對資產的影響總值	12,034	(261)	11,773	—	11,773
香港會計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累計虧損	(49,455)	(261)	(49,716)	30,652	(19,064)
資本儲備	30,652	—	30,652	(30,652)	—
對權益的影響總值	(18,803)	(261)	(19,064)	—	(19,064)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財務影響，惟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今仍未能確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化肥」、「物業投資」及「公司及其他」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如下：

	化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61,488	140,510	25	169	303	274	61,816	140,953
其他收入	2	—	—	—	677	3,941	679	3,941
總額	<u>61,490</u>	<u>140,510</u>	<u>25</u>	<u>169</u>	<u>980</u>	<u>4,215</u>	<u>62,495</u>	<u>144,894</u>
分類業績	<u>226</u>	<u>474</u>	<u>21</u>	<u>126</u>	<u>(16,215)</u>	<u>(7,122)</u>	<u>(15,968)</u>	<u>(6,522)</u>
出售下列項目 之(虧損)/溢利							(1,776)	7,3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0	3,600
利息及股息收入 與未分配收益							7,234	4,428
未分配開支							(2,017)	(566)
經營(虧損)/溢利							(11,527)	8,273
財務費用							(92)	(21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632)	2,514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3,251)	10,569
所得稅開支							—	1,253
年內(虧損)/溢利							<u>(23,251)</u>	<u>11,822</u>
分類資產	2,108	37,035	16,045	14,997	134,008	146,038	152,161	198,07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	—	37,799	51,207	37,799	51,207
資產總值	<u>2,108</u>	<u>37,035</u>	<u>16,045</u>	<u>14,997</u>	<u>171,807</u>	<u>197,245</u>	<u>189,960</u>	<u>249,277</u>
分類負債	<u>2,634</u>	<u>36,493</u>	<u>—</u>	<u>—</u>	<u>13,649</u>	<u>20,390</u>	<u>16,283</u>	<u>56,8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	64	59	61	338	394	421	519
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695	566	1,695	566
資本開支								
—透過收購 附屬公司	—	—	—	—	—	—	—	—
—其他	—	—	—	—	572	—	572	—
重估盈餘	—	—	1,000	3,600	—	—	1,000	3,600

(b) 地區分類

計算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u>285</u>	<u>430</u>	<u>61,531</u>	<u>140,523</u>	<u>61,816</u>	<u>140,95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46,088</u>	<u>156,782</u>	<u>43,872</u>	<u>92,495</u>	<u>189,960</u>	<u>249,277</u>
資本開支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其他	<u>572</u>	—	—	—	<u>572</u>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之總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收入來自下列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1,531	140,523
租金收入總額	<u>285</u>	<u>430</u>
	<u>61,816</u>	<u>140,953</u>
其他收入		
代理及佣金收入	—	178
有價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20	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405	1,101
其他	—	273
已收回壞賬	41	7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8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3,218	1,944
有價證券公平價值改變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04
匯兌收益淨額	50	15
其他	<u>678</u>	<u>3,941</u>
收入總額	<u>7,912</u>	<u>8,369</u>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378	475
租賃土地款攤銷	43	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76	1,855
核數師酬金	203	150
商譽攤銷	—	566
商譽減值	1,695	—
雇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625	7,506
退休金供款	257	244
股本報酬支出	4,459	—
	12,341	7,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00)	(3,6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9,000港元)	(21)	(120)
有價證券公平價值改變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2	26
其他已付利息	—	192
	92	218

6.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55
	—	1,255
中國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	—	(2)
年內稅項抵免	—	1,253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i)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3,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純利11,8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20,125,011股（二零零四年：872,470,244股）計算。
- (ii)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經重列，以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之影響。
- (iii) 每股攤薄虧損，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年度虧損淨額23,251,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不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約為61,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下降56.1%。年內虧損為23,25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及成本控制。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1,816	140,953
經營（虧損）／溢利	(11,527)	8,273
年內（虧損）／溢利	(23,251)	11,8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2.29港仙)</u>	<u>1.36港仙</u>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 方向

化肥貿易營業額約為61,600,000港元，成交量下降是由於公司逐步退出化肥貿易的大宗交易所致。

零售業務 — 一般環境

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規管過熱的經濟，但一般相信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六年仍會維持8.0%的年增長率。隨著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加上消費力仍有穩定增長，國內不斷攀升的購買力促使中國零售業務的強勁發展。另一方面，當境外投資者獲准進入市場及不再受限制，零售市場的競爭將趨激烈。過頻繁的併購活動及跨地域擴充而發展業務，將成為市場轉型及整合的趨勢。品牌建立的、成本控制、產品的選擇及質素、網絡調配、供應鍊管理、客戶分類以及有效的管理系統等均為零售商取得成功的關鍵。

零售業務 — 上海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機構華聯吉買盛於年內全面檢討各店舖的表現，並關閉七家表現欠佳的門市，主要位於中國東北部，而該區的經濟發展及消費需求均遜預期。結果，華聯吉買盛年內錄得短期的一筆過虧損約人民幣51,100,000元。華聯吉買盛的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在上海及華東地區擴充店舖，並更頻密的進行營運檢討，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除精簡業務外，華聯吉買盛的管理層亦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地區擴展策略，更集中於成本控制、供應鍊發展及管理效率方面。憑藉在上海的多家優質店舖及品牌的知名度，華聯吉買盛是該區首屈一指的大型超市營運商。本集團深信，華聯吉買盛的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將有顯著增長。

本集團積極與華聯吉買盛的其他股東進行磋商，討論本集團增持華聯吉買盛股權的可行性，惟尚未就有關建議收購協定任何重大條款。倘本集團就收購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市場發出公告。

零售業務 — 北京

本集團的便利店項目由共同控制機構持有，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接手管理另一個具有約30家優質店舖的連鎖系統，使經營成本大幅下降，相信短期內可達致收支平衡。毫無疑問，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進一步推動北京的經濟增長及消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門市數目增至約110家。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將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國內連鎖系統的方式設立更多門市。本集團實施擴展策略時，亦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物色及取得主要位置的舖位；
- 控制租金及員工成本於合理水平；
- 新店舖所在地區的競爭情況；
- 能否改變產品組合以配合不同消費群需要；
- 減少採購成本及分銷成本的能力。

為應付不同社群的需求，並達到規模經濟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集中發展特定市場非常重要。此外，有效的定價政策配合有效的產品策略，可提高本集團便利店業務的競爭力。

進一步將北京的食品加工和分銷業務多元化可提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年內，董事會覓得數家合適的名牌國營食品加工和分銷企業，並已進行初步磋商。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將核心業務轉移至零售業務，並與中國若干國營零售企業建立良好關係。預期本集團或有機會與該等業務夥伴有更緊密合作。另外，董事會亦正積極與部分專業境外投資夥伴洽商，以進一步優化和拓寬公司的股東結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投資回報，以增加股東回報及改善股價表現。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1,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1%，而年內虧損則約為23,3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應佔華聯吉買盛虧損約10,000,000港元、為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共1,700,000港元，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授予僱員購股權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約4,500,000港元所致。由於華聯吉買盛的虧損屬非經常性虧損，預期華聯吉買盛的業績在重組後會有顯著改善。董事認為，華聯吉買盛將為本集團日後收入與溢利的主要來源。董事會擬退出化肥貿易的大宗交易，以在零售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173,7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金約4,1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12,500,000港元、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約34,500,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約3,5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0,0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5,7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6,4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1,800,000港元。

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行新增股份。

資產抵押

約37,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為12,500,000港元之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將人民幣匯率機制改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年內升值，本集團相信，人民幣重新定值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營運。

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及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0%（二零零四年：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8.3（二零零四年：3.2）。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	90.0	125.8
銀行借貸	0	0
資產負債比率	0	0
流動比率	8.3	3.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1%，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授予僱員購股權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除外）共有1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1名），其中15名位於香港，另4名駐於中國。年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12,3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並定期由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據此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所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規定第A.1.1、A.2.1、A.4.2、B.1.1及E.1.2條除外：

1. 守則規定第A.1.1條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例會。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2. 守則規定第A.2.1條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張先生現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有所偏離。

3. 守則規定第A.4.2條

守則規定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第A.4.2條有所偏離，守則規定第A.4.2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張小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致使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4. 守則規定第B.1.1條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日後成立薪酬委員會。

5. 守則規定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處理其他業務，故並無出席當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公司守則（「公司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年報

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俞希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頤先生、陳進強先生及王健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